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邵主任秘書耀祖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十三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六修正草案

(二)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草案

(三)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六、結論：

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十三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六」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

標題修正為：「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第九條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 修正條文及附表對照表：

1. 修正條文及附表之對照表，應分別表列。
2. 修正條文對照表之標題修正為：「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至第九條附表六，自一百零八年…」。
4.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之標題修正為：「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對照表最上方增加一列，該欄位中之文字為：「醫用直線加速器(Medical Linear Accelerator)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附表二至附表六亦比照修正。
5. 附表一說明欄六修正為：「…保證作業。故增訂備用輻射…」。
6. 附表四說明欄五修正為：「…校驗紀錄並參閱…」。
7. 有關張似璫委員提出之書面建議，輻射防護處於會議中已有回復說明，請於會後將本會回復意見送請張委員確認有無進一步意見。

審議「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草案

(一) 總說明：

第一段修正為：「…依據本法第九條有關財團法人設立…」。

(二) 逐條說明：

1. 第一條修正為：「…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第二條修正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指從事原子能…」。
3. 第三條說明欄請補充列舉其他法令。
4. 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總額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5.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做為本會辦理績效評估之依據」等文字。
6. 有關林芬委員提出之書面審查意見，綜合計畫處於會議中已有回復說明，請於會後將本會回復意見送請林委員確認有無進一步意見。

審議「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一) 總說明：

要點第一點修正為：「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以下各點亦比照修正。

(二) 逐條說明：

1. 第十八條修正為：「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包括下列事項：…」。
2.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收支營運表(格式二)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3.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保管期間屆滿…」。
4. 附件及附表之序號均修正為以中文數字表示。

七、散會。(下午四時)